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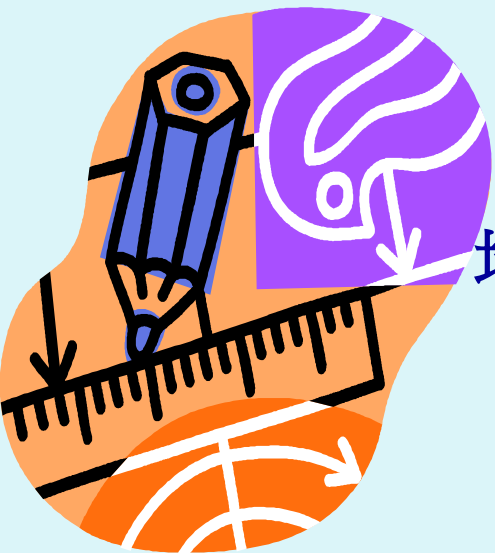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09學年度 研究所新生座談會

日期：109年9月11日

地點：新工學大樓 E830 教室

報告人：楊長義主任



土木系教師簡介

結構工程領域(A組)

姓名	專長	姓名	專長
林堉溢	1.橋樑風工程 2.結構力學	李家瑋	1.邊界元素法 2.克氏代數分析 3.振動與聲學 4.計算力學
張正興	1.風力工程 2.大氣擴散 3.計算流體力學	吳杰勳	1.鈍體空氣動力學 2.流體力學 3.風洞試驗
姚忠達	1.工程與人文 2.風車橋互制動力 3.高鐵振動 4.結構非線性穩定 5.磁浮動力 6.計算力學		
王人牧*	1.專家系統、AI 2.電腦輔助工程 3.知識管理 4.Internet應用		

土木系教師簡介

大地工程領域(A組)

姓名	專長	姓名	專長
張德文	1.土壤動力學 2.大地數值分析 3.土壤結構互制	李英豪*	1.統計方法在工程上之應用 2.鋪面評估維修與管理 3.鋪面分析與設計 4.運輸工程
楊長義	1.岩石力學 2.工程地質	劉明仁*	1.鋪面材料 2.鋪面設計 3.鋪面管理 4.運輸工程
洪勇善	1.邊坡補強 2.生態工法 3.大地工程		

土木系教師簡介

資訊營管領域 (B組)

姓名	專長
葉怡成	1.財務管理 3.資料探勘 5.人工智慧 2.商業預測 4.類神經網路 6.實驗計畫法
王人牧*	1.專家系統、AI 3.知識管理 2.電腦輔助工程 4.Internet應用
蔡明修	1.營建流程分析電子化企業 (含資訊系統設計與開發) 2.資訊科技應用 4.組織行為 3.專案管理
范素玲	1.進度管理與專案管理 3.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 2.工期展延與爭議處理
李英豪*	1.統計方法在工程上之應用 3.鋪面分析與設計 2.鋪面評估維修與管理 4.運輸工程
劉明仁*	1.鋪面材料 3.鋪面管理 2.鋪面設計 4.運輸工程

指導教授

- 博/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依系上所訂之辦法選定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指定一名教師擔任臨時之指導教授。
- 指導教授之更換由學生向土木系提出書面申請，並述明理由，經由系主任同意後更換。

指導教授申請程序

- 1) 填寫「研究背景調查表」，於新生座談會時供組內老師參考。
- 2) 填寫「研究意向訪談表」並檢附大學成績單，與該組各老師洽談經簽名後，供申請指導教授時備查。
- 3) 填寫「研究指導申請書」，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連同「研究意向訪談表」一起繳至系辦。
 - ① 每位老師每學年總指導研究所新生人數以平均為原則。
 - ② 碩士預研究生不得跨組選擇老師，每位老師指導以1名為原則。

修課規定

- 碩士生畢業前，應至少修習由指導教授同意之學分24學分以上，其中並包含入學就讀之各該組的核心科目（前述學分不包含論文）。

必修之 研究所核心科目

結構工程領域 (A組)：二門科目
《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

大地工程領域 (A組)：二門科目
《土壤動力學》、《土壤組成律》

資訊營管領域 (B組)：二門科目
《工程財務管理》、《工程資訊管理系統》

※若在學間有未開設可擇一相關替代科目※

修課規定

指導教授得視各入學生之背景，規定各碩士生入學後，補修大學部之基本科目，此類科目之學分將不計入畢業學分。

必修之 大學部基本 科目

(若大學時缺修，研究所時補修)

結構工程領域 (A組)：四門科目

結構學 (二)

鋼筋混凝土 (二)

鋼結構設計

結構矩陣分析

大地工程領域 (A組)：二門科目

土壤力學 (二)

基礎工程

資訊營管領域 (B組)：二門科目

營建管理

工程經濟

土木系 109 入學碩士研究生

修課科目檢查表

99.06.25 系務會議通過
101.11.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04.1.24 系務會議通過

修課規定

- 學生每學期課程之選定，必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否則不予承認。
- 新生之課程選定，由臨時指導教授同意。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結構工程領域**

研究所核心科目			指導教授 查核
應修科目	修課學年度	成績	
結構動力學			
有限元素法			
※若在學間有未開設可擇一相關替代科目※			
大學部基本科目			
應修科目	修課學年度	成績	
結構學(二)			
結構矩陣分析			
鋼筋混凝土(二)			
鋼結構設計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大地工程領域**

研究所核心科目			指導教授 查核
應修科目	修課學年度	成績	
土壤動力學			
土壤組成律			
※若在學間有未開設可擇一相關替代科目※			
大學部基本科目			
應修科目	修課學年度	成績	
土壤力學(二)			
基礎工程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資訊科技與營建企業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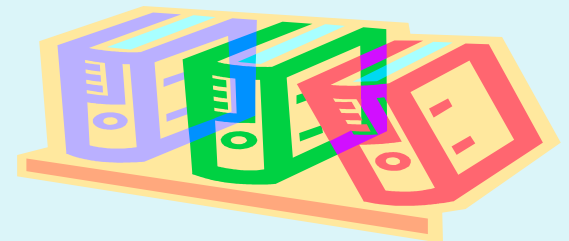
研究所核心科目			指導教授 查核
應修科目	修課學年度	成績	
工程財務管理			
工程資訊管理系統			
※若在學間有未開設可擇一相關替代科目※			
大學部基本科目			
應修科目	修課學年度	成績	
營建管理			
工程經濟(學)			

備註：

- (1). 自 98(2)起，土木系碩士研究生申請畢業口試時，請一併繳交本表格。
- (2). 列印本表時，可刪除非本組資料。

選 課

- 1) 選修外系研究所課程，需於選課前繳交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名同意之報告書至系辦，未依此辦理者不承認該科目為畢業學分。
- 2) 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至多修**15**學分。
- 3) **超修**須學期學業平均達**80**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後最多得加修**6**學分。
- 4) 修滿**24**學分(不含論文)才能畢業，各組規定之核心課程務必選修。



選課

- 5) 選修課程，及格成績為70分。
- 6) 研究所新生學分抵免，可抵免科目：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
- 7) 本系研究所“書報討論”由各組教師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時間為第二學期。該科目雖為選修，但所有研一學生務必參加上課，該科成績列為將來提出論文口試資格參考。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原則（小口試）

- (一) 為了提昇論文的品質，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期中考週前），提出「畢業論文綱要」、「修課查檢表」予指導教授審閱。
- (二) 指導老師依審閱結果，若同意該生之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得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召開該組學生之「學位論文考試初審」。
- (三) 符合修業規定之研究生，需一併檢附上列陳述相關簽名文件，連同校內口試申請文件，申請該學期之畢業口試。



論文考試

- 碩士班學生通過論文初審（小口試）後，經指導教授書面推薦，得向土木系申請論文考試。
- 論文考試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論文考試採口試方式進行，並歡迎校內外人士旁聽。
- 論文口試由碩士生之論文口試委員會負責。
- 論文口試委員會之委員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推薦後，依規定程序由學校聘請。



獎學金及工讀機會

-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一次，學業平均80以上，每名10,000元。
- **中興顧問獎學金、中華顧問工程獎學金、中華鋪面工程學會獎學金**：每學年一次，依各單位來函公告辦理，金額10,000 元～30,000元不等。
- **研究生助學金**：實習課/實驗課助教、系辦值班、教學助理、監考等工讀機會。
- **系友獎學金、李建成清寒獎學金、65級獎學金、賴志文獎學金**：每學期各1-2名，5,000~10,000元。
- **風工程研究中心獎助學金**：
 1. 在校成績傑出 -- 每月助學10,000元，1名，二年共240,000元。
 2. 在校成績優良 -- 每月助學 5,000元，1名，二年共120,000元。
- **研究生出國補助**：依系上公告辦法提出申請。
- **境外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境外生2名，每名頒給獎助學金新台幣50,000元整。
- **榮金營造優秀工程人才、義澤優秀研究生、動力科技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各1-3名，30,000~40,000元。

～ 其他各類校外獎學金資訊，系辦將於收到通知後公告。～

特殊規定

- 一般生入學後，應全時間在校就讀。
- 領教育部獎助學金之學生，依規定應接受土木系安排與教學及研究有關之工作。
- 學生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書面同意後，得兼任與其研究性質相關之研究工作。
- 學生入學後，應就讀於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之各該組，學生在修滿各該組 15 學分及格，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與系主任會談後，得向土木系申請轉組。

指導老師 vs. 研究生 研究及論文指導紀錄

研究生每次和指導老師約談後，均需填寫指導記錄表。

個別約談或指導：自己寫自己當日的約談指導內容

集體約談或指導：由代表同學負責填寫該組指導內容

出席研究生和指導老師都**簽名**後，隨時交到系辦備查。

指導老師：	地點：
學生人數： 人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研究生主要討論研究內容：	
指導教授建議研究對策：	
指導教授簽名：	
出席研究生姓名：	

參與「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對系所的實質效益

- IEET 認證的實質效益為協助通過IEET 認證的系所畢業生能為國際認可，能於他國申請專業工程師證照。
- IEET 認證也透過持續監督系所的改進機制成效，協助系所持續改進。



學生核心能力

本研究所碩士生於畢業時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一：具備土木工程計算與分析理論之專業進階知識。

核心能力二：具備跨領域知識整合與資訊應用之能力。

核心能力三：具備獨立思考與執行專題研究並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核心能力四：具備有效溝通、團隊整合與領導之能力。

核心能力五：具備持續學習觀念與全球觀之永續發展理念。

教育目標

本研究所針對碩士班學生之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土木工程專業知識，使其滿足就業與深造需求。
 - 1.1 培養學生具備土木工程進階專業知識及技術。
 - 1.2 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團隊溝通、解決研究問題的能力。
 - 1.3 使學生兼具營建企業經營管理所需理論、方法與工程素養。

2. 使學生具備工程專業與資訊技術整合應用能力，厚植其競爭力。
 - 2.1 使學生具備跨領域知識整合與資訊應用之能力。
 - 2.2 培養學生具備營建資訊管理系統之設計、開發與整合之能力。

3. 使學生瞭解國際現勢，並建立終身學習觀念。
 - 3.1 培養學生研讀英文資訊的習慣以瞭解國際發展現況。
 - 3.2 培養學生養成自我終生學習的觀念。

歡迎加入淡江土木的行列

